

编号：SCZB2026-ZB-0240-003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合同包2（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

采购人（甲方）：淳化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淳化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淳化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西片)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所属学校食堂供应所需食材，食材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食堂食材供应包括早、中、晚餐所需的所有食材，具体供餐情况根据各实施学校确定。

2.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与范围内有食堂食材采购的学校签署合同附件，明细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服务范围

服务的学校包含：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胡家初级庙中学	中学
2	官庄初级中学	中学
3	北城堡学校	小学
4	北城堡幼儿园	幼儿园
5	十里塬初级中学	中学

6	马家初级中学	中学
7	卜家初级中学	中学
8	润镇初级中学	中学
9	城关小学	小学
10	黄甫中心小学	小学
11	黄甫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2	胡家庙中心小学	小学
13	胡家庙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4	官庄中心小学	小学
15	官庄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6	十里塬中心小学	小学
17	十里塬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8	马家中心小学	小学
19	马家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0	卜家中心小学	小学
21	卜家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2	润镇中心小学	小学
23	润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4	车坞中心小学	小学
25	车坞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6	淳化县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7	大店新区幼儿园	幼儿园

四、合同价款

1. 食材价格：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提供优质优价的食材，每日须按时将食材供应清单及采购价格明细递交给甲方，食材单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定价标准。若乙方提供的收货清单或明细中的食材单价与招标文件定价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计价方式：

日实际食材供应量=食谱涉及各项食材所需克数×实际就餐学生数。

日结算金额=每项食材日实际供应量×食材定价之和。

月结算金额=日结算金额之和。

年结算金额=合同期内每月结算金额之和。

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定价标准:

3.1. 价款详见“货物单价一览表”(附件1)

3.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包装、分拣、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3.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4 食材价格的确定

3.4.1 大宗食材(米、面、油、鸡蛋、大肉)平均价格在本地区综合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没有较大变化时保持不变。若出现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化时(上下浮动超过10%),由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将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对平均价进行调整,若市场询价后的平均价上下浮动超过10%时,按平均价进行结算。

3.4.2 原辅食材按照采价机制每月核定市场基准价。

每月按照核定的基准价计算月支付单价,月支付单价=每月核定市场的基准价,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实际供货数量×月支付单价(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 采价机制: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采价次数不少于一月一次、询价对象不少于三个,具体采价次数和询价对象由甲方与乙方人协商决定。

(2) 采价程序

①以本地区批发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批发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批发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②采价小组:由甲方、实施学校、乙方代表共同组成。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周期：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验收单及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最高采购价不得高于年结算金额。若乙方提供的供应清单中食材数量与食堂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按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4. 按合同要求的批发价执行。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其他事宜：在采购、配送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配送活动，并延期通知支付货款

6. 结算单位：淳化县教育系统项目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

7.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项目学校同步提交付款申请等资料，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8.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乙方账号：129921001010001

乙方收款信息须与各实施学校所签订的合同中收款信息一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用餐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确定。

2.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

送种类及数量。

3.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验收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食材。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食材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0.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收货时间、地点变化以及甲方或所属学校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按教育局营养办拟定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

2.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材造成的饮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毁损是乙方的责任。

7.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2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的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0. 乙方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乙方有义务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乙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2. “采购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七、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2. 交货期：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原则上实行每周配送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到位。

八、配送方式及要求

1. 一般配送要求：米、面、油、干调类原则上每周供货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必须在食用当天按需供应到位，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 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送到学校的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学生食用安全。

4.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过期、异味及不符合标准的配送。

5. 配送的食材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每次配送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手续，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

料。

九、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5.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响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七) 县教育局营养办在接到学校因送货不及时、因货物短斤少两、因质量不合格、因价格高于合同价、因服务态度差等三次投诉（包括三次），将约谈中标单位，第四次以后中标单位每次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八) 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改正

效果不明显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停止供应资格并且连续两年不能参与我县食材供应商招标。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单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淳化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32772591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792820998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0-003

合同包	报价内容	投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包 2(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	大宗食材（米、面、油、蛋、肉、奶）单价合计	1002.70 元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原则上实行每周配送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到位。	淳化县教育局指定学校
	原辅材料报价	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			

注：1、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本表中原辅材料单价统一按“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按照定价机制确定。

3、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盖公章）：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少江
日 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3、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0-003 项目名称：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类别
1	米	≥25KG/袋	沔东新城 福盛米业 加工厂	1	袋	131.20元	采用先进设备加工而成，产品洁净、米粒晶莹剔透、自然清香、软滑爽口、营养丰富，优质粳米，一次性包装，并拥有“SC”或“QS”食品安全安全认证。	执行国家(GB/T 1354—2018)等质量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	大宗 食材
2	米	≥10KG/袋	沔东新城 福盛米业 加工厂	1	袋	57.50元	采用先进设备加工而成，产品洁净、米粒晶莹剔透、自然清香、软滑爽口、营养丰富，优质粳米，一次性包装，并拥有“SC”或“QS”食品安全安全认证。	执行国家(GB/T 1354—2018)等质量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	

3	面	≥25KG/袋	陕西西粮 亚宏面业 有限公司	1	袋	94.00元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粉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粉 LS/T3204-1993(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符合执行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粉 LS/T3204-1993(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4	面	≥10KG/袋	陕西西粮 亚宏面业 有限公司	1	袋	51.00元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粉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粉 LS/T3204-1993(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符合执行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粉 LS/T3204-1993(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5	菜籽油	≥20L/桶	宝鸡凤友 油脂有限 公司	1	桶	238.70元	食用油(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非转基因,执行 GB/T1536-2021 一等 国家标准

							执行标准，从生产至配送到学校在6个月内。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	菜籽油	≥5L/桶	宝鸡凤友油脂有限公司	1	桶	65.00元	食用油（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从生产至配送到学校在6个月内。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非转基因，执行GB/T1536-2021 一等国家标准
7	大豆油	≥20L/桶	宝鸡凤友油脂有限公司	1	桶	229.00元	食用油（大豆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从生产至配送到学校在6个月内。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符合 GB/T1535-2017 一等国家标准
8	大豆油	≥5L/桶	宝鸡凤友	1	桶	66.00元	食用油（大豆油）应外包装完好，	符合 GB/T1535-2017

				油脂有限公司			有 SC 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从生产至配送到学校在 6 个月内。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一等国家标准
9	鸡蛋	500g	1	西安市阎良区兴旺养殖场	500g	4.88元	外观应该整齐、光滑、无损伤, 供货的蛋类应具有良好的新鲜度, 没有变质的迹象。蛋为无疫、无残留(兽药、饲料)、无违禁添加物、无异味、脏蛋、血蛋。色泽鲜亮, 蛋壳清洁完整。确保持为三日内新鲜品牌鸡蛋。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符合国标 GB2749-2015 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的无公害 产品
10	猪后腿肉	500g	1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500g	10.02元	表面有光泽, 颜色均匀, 有弹性, 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无碎肉、碎骨, 肉体上盖有“检验合格”。	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猪肉;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产品非病死猪肉; 产品非“注水”猪肉、母猪肉、老

							猪肉；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11	猪排骨	500g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	500g	17.50元	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无碎肉、碎骨，肉体上盖有“检验合格”。 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非病死畜肉；产品非“注水”畜肉、母猪肉、老猪肉；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

							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12	生牛肉	500g	平遥县晟浩肉业有限公司	1	500g	36.00元	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无碎肉、碎骨，肉体上盖有“检验合格”。	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的要求
13	牛奶	1 盒，净含量 ≥ 200ml，纯 牛奶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盒	1.90元	学生饮用的纯牛奶，配料为生牛乳； 学生奶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奶牛饲养达到规范化要求，卫生防疫体系健全。生产日期	符合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标准，能够提 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 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当 年产品检验报告

[illegible]

注：1、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3、此表中大宗食材单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李永红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0-003 项目名称：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类别
1	豆制品（豆腐、豆芽等）	按照招标人要求或学校实施要求提供	大荔县泽瑞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豆成金食品加工厂	1	500g	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平均价	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符合GB2711-2003 国标。	豆制品
2	碱面、醋、盐、料酒、鸡精、味精、味极鲜、番茄酱、老抽、生抽、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酵母、火锅底料、孜然粉、耗油、香油等等		陕西丰源秦椒食品有限公司、陕西穆堂香调味品有限公司、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	瓶/袋/包		调味品类：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配送时日期不超过保质期一半。	调味品
3	叶菜、根茎类、花菜类、瓜果类、菌类等		淳化永岗生鲜商贸有限公司、陕西万禾农仓生鲜	1	500g		叶菜类要求新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	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	蔬菜、水果

4	腐竹、紫菜、木耳等		配送有限公司、 陕西丰源秦椒食 品有限公司、福 建省霞浦县陈德 光海产品贸易有 限公司、襄垣县 广汇食品生产有 限公司等	 500g		过多黄叶，色泽正常， 去除根须，不含土， 无虫害。农药残留不 超标，非转基因。茄 果类无空心，黑心， 无黄斑，内部变稀等， 农药残留不超标，非 转基因。配菜类（根 茎、瓜果类）无虫咬、 发芽、发霉现象，成 熟度良好、新鲜。农 药残留不超标，非转 基因。能当天采购当 天配送。	准农产品安 全质量无公 害蔬菜安全 要求中最大 限量标准。	干货

[illegible]

注：

- 1、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2、本表中原辅材料单价统一按“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按照定价机制确定。

投标人（盖公章）：陕西鼎亿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李永红

日期: 2026年5月28日